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预算公开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农业、畜兽医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2. 承担完善全区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土地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扶持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研究拟订农牧业相关产业政策,引导主管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资源的合理配置、产业间的综合平衡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实施“菜篮子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

5. 承担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设;依法开展权限内农作物种子(种苗)、牧草种子等农牧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

7.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负责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8. 负责权限内种畜生产经营、生鲜乳收购的许可工作:负责奶畜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承担全区农牧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和统计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牧、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 管理农牧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牧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惠服务。

11.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权限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组织协调全区农牧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执行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13. 负责编制草原资源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草原上修建牧业设施的审批:负责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及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开设旅游区点的审核登记工作处理草原权属争议纠纷;组织草原资源调查,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依法开展禁牧工作;负责草原上采挖野生动物、药,皮,砂石相关审批工作;负责草原监理防火,技术推广鼠害治理工作。

14. 组织实全区渔政管理工作;鱼责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工作;负使用全民所有养水域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审核工作及水产养的监管管理工作。

1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调工相;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主管部门体法实施衣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6. 组织、指导、监督农牧业机械化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审验及异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维修市场作业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区畜牧兽医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区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供销合作社联社)。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制数70人,实有人数67人,其中:在职67人,增加1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预算公开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101027-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90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05.0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60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622.1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	

收 入	1,905.05	支 出 总 计	1,905.05
总 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101027-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农业农村局	1,905.05	1,905.05					
213			农林水支出	1,622.19	1,622.19					
213	01		农业农村	1,622.19	1,622.19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 村支出	262.64	262.64					
213	01	12	农业行业业 务管理	114.53	114.53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245.02	1,24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6.26	116.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16.26	116.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16.26	116.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60	166.6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166.60	166.6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 全支出	166.60	166.60					
			总计:	1,905.05	1,905.0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农业农村局	1,905.05	1,527.88	377.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60	166.6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60	166.6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60	16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	116.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6	116.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6	116.26	
213			农林水支出	1,622.19	1,245.02	377.17
213	01		农业农村	1,622.19	1,245.02	377.17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245.02	1,245.02	
213	01	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14.53		114.53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2.64		262.64
总计：				1,905.05	1,527.88	377.1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90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	1,905.0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60	166.6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	116.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622.19	1,622.1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政府			
收	1,905.05	支 出 总 计	1,905.05	1,905.05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905.05	1,527.88	377.17
204			166.60	166.60	
204	99		166.60	166.60	
204	99	99	166.60	166.60	
208			116.26	116.26	
208	05		116.26	116.26	
208	05	05	116.26	116.26	
213			1,622.19	1,245.02	377.17
213	01		1,622.19	1,245.02	377.17
213	01	01	1,245.02	1,245.02	
213	01	12	114.53		114.53
213	01	99	262.64		262.64
总计：			1,905.05	1,527.88	377.1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27-			1,527.88	1,406.28	121.60
农业农村局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7.16	1,237.16	
301	01	基本工资	265.32	265.32	
301	02	津贴补贴	458.26	458.26	
301	03	奖金	131.22	131.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26	116.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1	71.2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3	14.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	3.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9.63	129.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5	4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0		121.60
302	01	办公费	4.22		4.22
302		水费	1.12		1.12

	05				
--	----	--	--	--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农业农村		377.17		200	177.17							
213	01	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村级防疫员报酬	61.00			61.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访惠聚人员补助	62.64			62.64							
213	01	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兽医卫生津贴补贴	22.52			22.52							

213	01	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协管员工资补贴	31.01			31.01							
213	01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乡村振兴发展经费	200.00		200.00								
总计					377.17		200	177.1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	--	--	--	--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05.0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05.0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6.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22.19 万元。

二、关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 190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05.0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905.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27.88 万元，占 88.87%，比上年预算减少 6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办公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77.17 万元，占 11.13%，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四、关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05.0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5.0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个人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622.19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防疫员工资，村级防疫员报酬，村级协管员工资补贴，访惠聚人员补助，兽医卫生津贴补贴，乡村振兴经费等。

五、关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0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7.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08 万元，下降 4.6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办公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77.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少 1204.35 万元，下降 679.77%。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66.6 万元，占 8.7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6.26 万元，占 6.09%；
3. 农林水支出（类）1622.19 万元，占 8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5 万元,减少 1.48%,主要原因是:减少雇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6.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1 万元,增加 5.18%,主要是:养老基数调整。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数为 116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50 万元,减少 3.4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 年数为 11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5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职能,支出款项调整。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1 年数为 26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2.6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职能,支出款项调整。

六、关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7.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5.32

万元、津贴补贴 458.26 万元、奖金 131.22 万元、绩效工资 163.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6 万元、生活补助 2.5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12 万元。

公用经费 1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2 万元、水费 1.12 万元、电费 2.11 万元、邮电费 3.67 万元、取暖费 7.96 万元、差旅费 8.59 万元、维修（护）费 0.19 万元、培训费 10.2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3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14.36 万元、福利费 33.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 万元。

七、关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村级防疫员报酬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村级动物防疫员薪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8】1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6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2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520 元

补贴范围：各村级防疫员

补贴方式：劳务派遣公司发放至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考核结果、领导审核、预算审核
会计稽核、发放乡镇、发放劳务派遣公司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二）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 2018 年乌鲁木齐市“访惠聚”
驻村社区（村）工作专项经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乌民
办发【2018】1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2.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9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800 元

补贴范围：各访惠聚工作队员

补贴方式：发放至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
会计稽核、发放到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三）项目名称：兽医卫生津贴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9号）

预算安排规模：22.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6 人

补贴标准：一类每人每月 450 元，二类每人每月 350 元，三类每人每月 260 元

补贴范围：降低各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感染风险

补贴方式：发放至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四）项目名称：协管员工资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补贴经费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农【2018】159号）

预算安排规模：31.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7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520 元

补贴范围：各村级协管员

补贴方式：发放至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
会计稽核、发放到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升村级农产品安全检测能力。

（五）项目名称：乡村振兴发展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八、关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4.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1 万元，增长 7.05%。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人员工作，增加了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66.10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43.5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22.6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2.4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79.25 万元。
-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7.1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村级防疫员报酬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	其中：财政拨款	6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一年两次村级防疫员绩效考核、及时将 32 名防疫员工资补贴发放到位，确保补助覆盖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员工资补贴个人数量			32 名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覆盖率			100%	
		提升动物防疫服务能力			≥90%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5%	
		补贴标准			1520 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村级防疫员经济收入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级防疫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64	其中:财政拨款	62.6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访惠聚工作人员进行全年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访惠聚人员人数		29 名		
	质量指标	按考勤执行		100%		
		协助村委会完成工作		≥9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及时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5%		
		人均补贴标准		1800 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职能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居民困难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兽医卫生津贴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38	其中: 财政拨款	25.3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对从事和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区、乡、村级动物防疫人员, 全部享受有毒有害津贴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补助) 人数 (人次)		47 人		
		发放 (补助) 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补助) 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 (补助) 资金数		≤2.115 万元		
		经费总数		≤25.3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从事和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区、乡、村级动物防疫人员生活质量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协管员工资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1	其中: 财政拨款	31.0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我区协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充分调动村级协管员的工作积极性,提供村级协管员整体素质,落实其工作职责,量化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质量,明确奖罚标准,推动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从而有效推动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17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1520 元/人		
		经费总数		≤31.0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水平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8日

